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2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客户采购订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采购订单协议已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协议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2. 该协议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精密"）于近日与锂电某龙头企业客户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日常采购订单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05亿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52%，占三协精密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1.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基于协议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协议对方的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程序，公司对本次协议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某客户

关联关系：某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协议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为某客户实际控制的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4年）公司均与某客户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分别约为31,692.68万元、15,987.25万元、25,239.86万元。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6.51%、2.22%、2.89%。

2025年1-6月，公司与某客户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的销售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约为10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27.97%（公司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交易主体

买方：某客户

卖方：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锂电设备生产线等

3. 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05亿元（含税）

4. 协议签署时间：2025年9月9日

5. 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6. 结算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

7. 履行期限：具体根据客户下发的交货计划执行。

8. 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协精密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协议，总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05亿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52%，占三协精密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1.45%。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对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 该协议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 本协议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协议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

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订单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2名，代表股份317,002,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44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4,483,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90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97人，代表股份42,518,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38%。公司第七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谢永富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的股份。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08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098%；反对847,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75%；弃权71,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4,666,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0986%；反对847,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4402%；弃权71,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6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5-07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3月5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复旦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就中长时锂电池技术开发项目展开技术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为进一步深化合作，高效推进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公司与高悦先生、王兵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永太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芯氟"）。永太芯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70万元，占出资额的67%；高悦先生出资200万元，占出资额的20%；王兵杰先生出资130万元，占出资额的13%。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永太芯氟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各合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永太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EWPQK22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1层展示厅A232室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5年9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太芯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	67
2	高悦	200	20
3	王兵杰	130	13
合计		1,000	100

经查询，高悦先生、王兵杰先生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影响、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永太芯氟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永太芯氟将作为公司中长时锂电池技术开发项目的产业化载体，一方面有利于深化产业资源与科研资源的融合，提升合作效率，加速合作项目从技术研发到商业化落地的进程；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是公司围绕可持续发展、着力研发创新作出的重要战略举措。目前该合资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永太芯氟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永太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2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7	—	2025/9/18	2025/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分红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经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5,9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79,45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7	—	2025/9/18	2025/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9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若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25888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7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西域旅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投资"）持有公司12,853,2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29%），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近日，公司收到昆仑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昆仑投资于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后，昆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796,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昆仑投资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8日	465,500	0.3%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8日	507,200	0.33%
合计			972,700	0.63%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金融大厦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昆仑投资于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西域旅游	股票代码	30085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972,700	0.63
合 计	972,700	0.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768,721	7.59	10,796,021	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8,721	7.59	10,796,021	6.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西域旅游于2025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昆仑投资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昆仑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5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9月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利息11.33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2	0
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7.47	0
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5.11	0
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30	0
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38	0
6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7.70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63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0.58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10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11.49	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17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合计		71,900	57,900	190.71	14,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8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6,0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至9月1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7日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徐进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君女士、财务总监齐敏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7日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至9月1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82156660-8009

邮箱：tinavi@tinav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至9月1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交易情况，公司计划于9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孙大全

独立董事：廖琨

董事会秘书：李凯

财务负责人：李磊

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独立财务顾问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至9月1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5725739

邮箱：whkg@600168.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大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资产"）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1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宁兴资产的书面减持告知函，宁兴资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1,109,36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713,378股
持股比例	10.5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160,753股 其他方式取得：2,448,225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4,400股

注：公司董事江建军同时任职宁兴资产的董事，江建军未持有公司及宁兴资产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09,36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09,3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9,36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大股东宁兴资产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